

证券代码：603139

证券简称：康惠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65

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诉讼进展暨收到撤诉裁定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二审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上诉人（原审被告）
- 涉案的金额：人民币 3,799.40 万元及利息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根据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的裁定，本次诉讼事项为上诉人撤回上诉，预计不会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一、诉讼的基本情况

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就要求与湖北科莱维生物药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科莱维”）支付股权回购定金及股权回购款事项于 2024 年 9 月向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诉前财产保全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莱维回购公司所持其 42.8725%股权进展暨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8）。

2025 年 5 月，公司收到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人民法院《民事判决书》【（2024）陕 0402 民初 8921 号】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回购诉讼一审判决结果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9）

2025 年 7 月，公司收到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人民法院送达的益维康源（北京）制药技术有限公司就一审判决提交的民事上诉状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

年7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〈民事上诉状〉暨诉讼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2）

二、诉讼进展暨收到撤诉裁定的情况

近日，公司收到陕西省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《民事裁定书》，因上诉人益维康源（北京）制药技术有限公司提出撤回上诉申请，陕西省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，上诉人撤回上诉的请求，不违反法律规定，依法予以准许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八十条、第一百八十二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准许上诉人益维康源（北京）制药技术有限公司撤回上诉。一审判决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。

二审案件受理费110885元，减半收取55442.5元，由上诉人益维康源（北京）制药技术有限公司负担。

本裁定为终审裁定。

三、本次诉讼进展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本次诉讼事项为上诉人撤回上诉，一审判决生效；本次诉讼进展预计不会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产生不利影响，后续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进展，持续加强收回股权回购款及利息，努力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公司将按照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0月28日